附件2

六枝特区民办幼儿园基本办园标准（修订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《教师法》《幼儿园工作规程》《贵州省幼儿园基本办园标准（试行）》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制定本标准：

一、办学指导思想

1.坚持党的领导，全面贯彻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，确保正确办学方向。始终把立德树人作为根本任务。

2.以《幼儿园工作规程》、《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》、《3—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》和《贵州省幼儿园基本办园标准（试行）》为依据，完善幼儿园基本办学条件，坚持保育和教育相结合的原则，对幼儿实施德、智、体、美全面发展的教育，促进幼儿身心全面和谐发展。

二、组织机构

3.幼儿园举办者应是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事业组织、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，或具有政治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公民个人。

4.举办者热爱学前教育事业，办园思想端正，严格执行国家关于学前教育工作的法规政策，接受教育行政部门等相关职能部门的督导。

三、幼儿园设置办学规模

5.幼儿园应设在安全、无污染、无噪声的区域内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。有围墙、园门、园牌；园舍无危房；周边安全、治安情况较好。园舍应安全、美观，整体布局合理，按功能分区，管理方便，与保育、教育要求相适应。不得使用简易住房、仓库、地下层等作为幼儿园用房。幼儿园周边 200米范围内确定为学生安全区。学生安全区域标准为:无对环境造成污染的企业、设施，无上网服务场所、娱乐（游戏厅、歌舞厅、KTV等）、彩票专营等营业场所，无经营（或储存）易燃易爆物品、有毒有害物品、成人用品等场所；民办幼儿园之前间隔直线距离不得少于300米。

6.自建或租用园舍不得使用地面三层以上，租用园舍必须签有5年及以上的租赁合同。

7.幼儿园规模。应以有利于儿童身心健康、便于管理为原则，不宜过大，以6～12个班为宜，最多不超过15个班。人口较少的乡（镇）、村幼儿园规模可适当减小，但不得少于3个班。

8.班级规模，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，每班幼儿人数一般为：小班（3岁）25人及以下，中班（4岁）30人及以下，大班（5岁）35人及以下，混合班30人及以下。寄宿制幼儿园每班幼儿人数在此基础上适当减少。

四、办学经费

9.幼儿园所需经费由举办者自筹。开办经费必须首先到位，并有验资证明，除房屋和租金外，城镇幼儿园不得少于20万元（其中流动资金不少于5万元），农村幼儿园不得少于10万元（其中流动资金不少于2万元）。

10.幼儿园应当建立专用账户，账户最低余额不得低于5万元，用于保障受教育者权益。

五、师资队伍

11.全日制幼儿园教职工与幼儿比为≤1:7（即每7名幼儿配备1名教职工）；专任教师总数与在园幼儿总数之比为≤1:15（即每15名幼儿配备1名专任教师）；保教人员与幼儿比为≤1:9（即每9名幼儿配备1名保教人员）；寄宿制幼儿园在此基础上每班再配备1名保教人员。按规定配备专职园长、副园长和保教主任。有专（兼）职财务管理人员。

12.园长应具备中专及以上学历，有5年以上的幼教经历，持有教师资格证和园长岗位培训合格证。

13.教师队伍相对稳定，教职工（举办者、园长、保教人员、后勤人员、保卫人员）每年度均有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、无参加非法组织证明、无吸毒史证明（由公安机关出具）及健康证明。幼儿园与其签订聘任合同，按规定为教职工缴纳企业职工社保费和住房公积金。

14.专任教师均具备中专及以上学历和相应的普通话等级（二级乙等以上），持有教师资格证，积极参加各级组织的培训。

15.保育员应具有初中及以上文化程度，受过岗前培训并取得相关证件，有一定的保育知识。大中型幼儿园应设保健员一名，食堂工作人员按100人配备1-2名，并定期接受幼儿卫生保健和食品安全知识培训。

六、安全工作

16.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管理制度。制定预防应急预案，定期开展安全教育和事故预防演练。

17.每学年为教职工生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和校方责任保险。

18.食堂办理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。为幼儿提供卫生安全、搭配合理、营养均衡的食物和安全达标的饮用水。食堂严禁承包经营。

19.不得随意给幼儿用药，幼儿生病及时联系家长送医院治疗。

20.制定严格的幼儿接送制度，不使用自备车辆接送幼儿上下学。严禁使用无资质的车辆接送幼儿。

21.幼儿园监控设施全覆盖，系统布防、撤防、故障和报警信息存储时间应不少于90天，运转正常，显示屏有人值守。根据规定500名幼儿以下的幼儿园，配备专职保卫人员2至3名。幼儿园建立校园警务室。

22.园舍符合消防要求，有消防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格备案书。有消防安全双通道、消防疏散标识及消防疏散图。

23.加强安全隐患排查，整改到位，校园无安全隐患。

七、办园条件与教学设施

24.室外游戏场地生均面积（≥4平方米），户外有绿化面积。室内采光、通风好，幼儿活动用房生均建筑面积（≥8.17平方米），生均建筑面积（≥10.44平方米）。

25.园内有保健室、睡房、漱洗室、厨房以及安全的儿童厕所（注：男、女厕所分开，每15人左右有一个蹲位）。

26.各班有玩具柜（箱）、毛巾、杯子架，做到每人一巾一杯。

27.活动室和其他辅助室根据要求配置桌、椅、柜、架，有黑板、脚踏风琴、保温桶、电视机等设备。

28.有适合幼儿身高的桌椅。幼儿桌椅及床必须符合安全要求。幼儿床上用品是合格产品，颜色要相对统一，符合幼儿特点。

29.有能安全使用的大型玩具一至二件以上。各类体育器材和中小型教玩具配备达到《贵州省基本办园标准（试行）》中最低要求。

30.配备必需的卫生消毒用品用具。保健室配备儿童磅秤、视力表、体温表、诊视床等器械。

31.有洗手设备和安全的防暑降温、防寒取暖设备。

32.教师有办公室和必备的办公用品如电脑、打印机等，办公桌椅每人一套。有幼教专业杂志和幼教专业图书、资料，不少于5种和50册。幼儿读物生均不少于10册。

八、保育和教育

33.按照《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（试行）》《3—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》，遵循幼儿身心发展规律，保教并重，关注个别差异，促进每个幼儿富有个性地发展。

34.教育内容的组织应以游戏为基本活动形式。根据五大领域为幼儿提供足够数量和种类丰富的游戏和操作材料。合理安排和组织一日活动，制定月计划、周计划。

35.严禁组织征订幼儿教材、读物和教辅材料，严禁提前教授小学教育内容，防止“小学化”倾向。

36.成立家长委员会，加强幼儿园与家庭协作，定期开展家校活动，共同提高办园水平。

九、其他

37.以上36条实行评分制，总分100分，评分表见附表，城镇幼儿园要达到85分以上、农村75分以上给予审批，其中带“＊”项必须全部达到标准。

38.幼儿园不得举办除学前教育以外的其他形式的教育活动。不得利用园所对家长、幼儿进行宗教活动，不得举办补习班、辅导班等。

39.幼儿园实行一园一证，不得以分园、挂靠等形式开办幼儿园。办学许可证有效期为三年，到期后需要申请换证，办学许可证到期未申请换证的自动作废，若需继续办学的须按上述标准重新申请办证。

十、附则

40.已经取得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》的幼儿园要严格遵照本标准进行自查，对存在差距的制定整改方案，限期完成整改。整改不到位的，将依法吊销办学许可证，终止办学活动，责令退还所收费用并通报相关部门，依法办理变更或注销登记。

41.本标准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